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干〔2020〕4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 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溧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研究决定：

赵 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志东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国权同志任市财政局局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菊芬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田伟民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扈军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波（1976年1月出生）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马立峰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高伟新同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操文杰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 波（1972年11月出生）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